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2〕11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8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激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其全面发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宁理学〔2020〕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别

(一)校设个人奖学金,包括“求是”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

(二)校设集体奖学金,包括先进班级奖学金和文明寝室奖学金。

(三)外设奖学金,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四)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二、奖学金评定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及其所在班级和寝室。

(二)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爱党爱国,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能在班集体中发挥带头作用;

3.诚实守信,热心公益,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5小时;

4.勤于学习,勇于实践,当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身心健康，卫生优良，学年体质健康评价在 70 分及以上（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者除外）；

6.当学年寝室卫生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 分；

7.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点，不在校纪处分期内。

三、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

（一）校设个人奖学金

1.“求是”奖学金

“求是”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在道德风尚、研究创新、创业实践、社会服务、文体素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评选规则参见学校文件。

“求是”奖学金每学年全校不超过 10 名，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2.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学生。学业奖学金可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学业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奖励金额为 2500 元；

学业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7%，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学业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5%，奖励金额为 800 元。

学业水平评价采用当学年所选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指标，按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排名，学业水平评价排名前者优先。思想品德评价将作为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学业一等奖学金、学业二等奖学金、学业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年所选所有课程正考成绩平均学分绩点(GPA)须在同年

级同专业前 10%、前 25%、前 40%。

3. 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某些方面表现突出，为集体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获得专项奖学金，要求思想品德评价排名班级前 50%，学业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60%。

(1) 科研创新奖学金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学科竞赛，为学院取得荣誉。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3%。

① 创新创业类项目和比赛：常见项目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均要求项目立项并结题；常见比赛有：“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和浙江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等级 \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金奖) / 立项并结题	+3	+6 分	+10 分
二等奖 (银奖)	+2	+5 分	+8 分
三等奖 (铜奖)	+1	+3 分	+6 分

院级科研立项 (SRICP) 在校级项目基础上减半加分。

② 专业类学科竞赛：省级以上 A、B 类学科竞赛，须取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等级 \ 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等奖	+3	+5 分	+9 分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2	+4 分	+6 分
三等奖 (铜奖)	+1	+2 分	+4 分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不可累计加分，但①和②可合并加分。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排名靠前者。

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在团队奖项申报与个人奖项申报时重复加分。

参加以上科研项目或比赛，以奖状或相应纸质证明为佐证材料。项目已结题或比赛已结束，时间落款必须在评奖学年（当年 9 月 1 日到次年 8 月 31 日）。

(2) 社会工作奖学金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积极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3%。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	优秀	良好
班级其他委员，寝室长；	+2 分	+1 分

班长，团支书，班导师助理，校院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学联等部长级学生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学院集训队负责人，公寓党员工作站站长，学院党务助理；	+4 分	+2 分
校院团委、学生会、社联、青协、学联等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支委。	+6 分	+4 分

社会工作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不可累计加分。兼任多种社会工作就高加分，如考核时某一职位评定不合格，则取消参评资格。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首先考虑被评定为优秀等级者，其次再看学业排名靠前者。

(3) 文体特长奖学金

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前三名(三等奖及以上)成绩。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则上为 2%。

等级 \ 级别	校级	市级/省级	国家级/国际级
一等奖(金奖)	+3	+5	+9
二等奖(银奖)	+2	+4	+6
三等奖(铜奖)	+1	+2	+4

文体特长奖学金评选采取计分制，不可累计加分，但文艺赛事和体育赛事可合并加分。团队类比赛参照科研创新奖学金中的科研立项计分规则来加分。在分数相同且名额有限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排名靠前者。

(4) 学业进步奖学金

学习成绩取得进步明显，奖励金额为 500 元，评定比例原

则上为 2%。符合以下条件：

① 以上一学年的同年级同专业平均绩点排名比前一学年的进步名次为依据，原则上要求在同年级同专业（方向）内进步 10 名（或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 10% 的名次）及以上；

② 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

按进步名次从高到低取满名额，名次相同的，优先考虑学业排名靠前者，依次取满名额。

5. 新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励标准和名额根据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评选规则参见学校文件。

（二）校设集体奖学金

1. 先进班级奖学金

用于奖励特色明显、风气良好，发挥作用突出，集体业绩显著、集体荣誉感强的班集体。基本条件包括：

（1）政治氛围好。党章学习小组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活动，同学踊跃递交入党申请书，并能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当年度被评为先进团支部的优先考虑。

（2）学习风气好。有优良的学风，学习态度端正，到课率高，纪律好，学习刻苦，学习成绩总体优良。

（3）遵纪守法好。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较强的自理、自律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本学年内无一人受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4）团结友爱。全班同学凝聚力强，集体荣誉感强，师生关系融洽，团队合作精神突出，班集体和个人都能为达到共同

的奋斗目标而积极学习工作。

(5) 班级活动好。班团支部和班委团结合作，有战斗力，能出色完成学院和分院交给的工作任务，能组织同学开展各项有意义的活动，班级活动有创新、有特色，在各类评比和活动中取得过优异成绩。

当学年内班级（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班级不得评定先进班级奖学金：

班级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班级无“卫生寝室”；

班级有卫生不合格寝室（包括所在班级学生占一半及一半以上的混合寝室）；

班导师考核未达到合格；

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点，班级有学生在校纪处分期内。

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班级，评选比例为 20%。先进班级按照年级分配名额，对于符合条件的班级，按照优良学风班排名进一步开展评比工作。

2. 文明寝室奖学金

用于奖励寝室氛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业绩突出的文明和谐寝室。基本条件包括：

(1) 团结向上。寝室全体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公寓楼组织的各项活动。成员之间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

(2) 勤奋学习。寝室全体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寝室成员学年学习成绩在专业中排名靠前。

(3) 遵纪守法。寝室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线等行为。

(4) 卫生整洁。寝室卫生始终保持整洁，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公益卫生劳动，尊重他人的劳动成果。

当学年内寝室（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寝室不得评定文明寝室奖学金：

- (1) 寝室长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 (2) 寝室成员无校设个人奖学金获得者；
- (3) 非“卫生规范寝室”或寝室卫生成绩低于 8.5 分；
- (4) 寝室成员使用违章电器等违反生活园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 (5) 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点，寝室有学生在校纪处分期内。

奖励金额为 500 元/寝室，评选比例为 5%。对于符合条件的寝室，按照其卫生状况排名进一步开展评比工作。

(三) 外设奖学金

外设奖学金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评定标准、奖励标准和名额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评选规则参见相应奖学金文件。

(四)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成绩非常优异、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其中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评选规则参见相应奖学金文件。

四、评审机构和程序

(一) 评审组织

1.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各学院的评奖工作由各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求是”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

2.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校设奖学金于每年结合学生学年小结进行，其它各类奖学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3.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优中优选”的原则，实行院校二级公示制。

(二) 评审程序

1.学生申报。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奖条件，登录学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学院评审。学院（或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民主评议后，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奖学金评定要求，审核评定，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3.学校审定。学生工作部对学院报送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审定，确定获奖名单。

五、奖励办法

(一)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发文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向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二) 对奖学金的奖金和荣誉兼得作如下规定：

1.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兼得荣誉、不兼得奖金，奖学金发放遵循就高原则；

2.学业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可兼得；

3.专项奖学金之间可以兼得奖金和荣誉，但不能超过3项。

(三)对于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 2018 级学生开始施行。

(二)本办法所指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等条件要求,按照《数据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数据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宁理数据〔2021〕2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